108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：

1. 已申辦弱勢助學補助者(年所得低於30萬-70萬)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如農漁民子女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勞工子女助學金、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、單親培力計畫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)，不得重覆申辦本學雜費減免。
2. 欲另行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後，持已減免後之差額學雜費單再去銀行對保作業。
3. 各類減免生即日起-108年12月31日期限內請使用單一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提出申請，以免喪失自身權益。
4. 於線上系統申請完成後，請將申請單列印下來，附上佐證文件，繳至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 虞順逸組長（學以軒2003室）。
5. 連絡電話：03-6991111#1141。

學務處課外組 啟